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9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人民医院、地区中医医院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具体金额

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2 公立医院”相关科目。各县（市）、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地区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县（市）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、单位	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			提前下达资金
		行政区划因素80%	人口因素20%	合计	
	合计	795.00	112.00	907.00	907.00
1	地区人民医院	120.00		120.00	120.00
2	地区中医医院	80.00		80.00	80.00
3	塔城市	85.00	19.00	104.00	104.00
4	乌苏市	85.00	26.00	111.00	111.00
5	额敏县	85.00	19.00	104.00	104.00
6	沙湾市	85.00	23.00	108.00	108.00
7	托里县	85.00	12.00	97.00	97.00
8	裕民县	85.00	6.00	91.00	91.00
9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85.00	7.00	92.00	92.00